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編纂]的任何股份)，Garland Glory將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的投票權。Garland Glory由LYB International全資擁有，而LYB International由Harneys Trustees(作為由冷先生作為託管人及唯一全權對象成立之酌情信託冷氏家族信託之受託人)持有。因此，冷先生、LYB International及Garland Glory各自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有關我們控股股東及彼等於本公司股權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

競爭權益

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確認，除於本集團的業務中擁有權益以外，其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不競爭承諾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向本集團簽訂不競爭契據(「不競爭承諾」)，據此，控股股東共同及分別向我們承諾，於我們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期間：

- 將不會並促使彼等之緊密聯繫人不會自行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於不競爭承諾有效期內在與本集團不時從事之核心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無論直接或間接)之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擁有權益、開展該等業務、收購或持有該等業務之權利或權益；
- 將首先向我們介紹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介紹人」)所識別或獲提供之任何與受限制業務有關之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機(「新商機」)，並向我們發出有關新商機的書面通知，當中合理載有所需之一切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及營運資料以及所涉及業務的描述，以供我們考慮(i)該新商機是否與任何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及(ii)爭取該新商機是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介紹通知」)。於收到介紹通知後，我們將就(i)該新商機是否與任何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及(ii)爭取該新商機是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董事會下屬委員會(僅由在有關事項並無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尋求釐定意見；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僅於介紹人收到我們有關放棄新商機的通知時，介紹人方有權爭取新商機。倘介紹人爭取新商機的條款及條件存在重大修改，介紹人將按上文所載的方式向我們介紹經修改的新商機；
- 倘於不競爭承諾有效期間，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外)有意出售按任何新商機擬收購的任何業務或其任何權益，則賣方須首先授予我們收購該業務或權益的權利，除非出售條款不優於提供給我們的條款且我們書面拒絕該等要約，否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可與任何第三方進行該等出售；及
- 本集團將有權收購根據任何新商機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收購的任何業務或當中所附任何權益，惟相關收購應遵守的商業條款為本公司董事會下屬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經考慮獨立專家提供的意見後，認為其是(其中包括)一般商業條款、遵循本集團的日常商業慣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利益。

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亦共同及分別承諾：

- (i) 將促使彼等不時向我們提供其擁有之一切與任何受限制業務有關之相關企業及財務資料；
- (ii) 倘與任何保密協議不一致，允許授權人士或本集團內部核數師獲取有關任何第三方交易的重要財務或企業資料，以釐定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是否遵守不競爭承諾之條款；及
- (iii) 於收到我們的書面請求起十個營業日內，向我們提供有關其遵守不競爭承諾的確認函，並同意將該等確認函載入我們的年報內。

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亦已同意在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所需的範圍內，不時披露新商機的有關資料，以及我們接納或拒絕該新等商機的決定。

上述不競爭承諾並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或代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業務；及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於一間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惟：
 - (i) 該公司如有經營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該等受限制業務(及其相關資產)佔該公司綜合銷售額或綜合資產的比例不超過10%(根據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及
 - (ii)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持有的股份總數不超過該公司該類別已發行股份10%，而我們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亦無權委任該公司的大部份董事。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董事信納，我們能夠在[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且不會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

我們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包括我們的控股股東冷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管理及經營決策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彼等大多在本集團任職已有較長時間及/或於我們所從事的行業中擁有豐富經驗。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董事認為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運作，原因在於：(a)我們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職責，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為本公司的裨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b)我們認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為我們董事會的決策過程提供獨立判斷；(c)我們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且不得計入出席特定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及(d)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我們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為我們的獨立管理提供支持。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本節「—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董事信納我們董事會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管理本集團。

經營獨立

雖然我們的控股股東在[編纂]後擁有本公司的控制權，但我們擁有全權獨立作出所有決策及經營業務。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於所有重大方面持有或獲益於就經營其業務所需的有關牌照，並擁有充足資本、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經營其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產品開發及營銷及銷售活動)。Garland Glory及LYB International各自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我們並不依賴其任何營運、行政或人力資源。此外，我們的組織架構由個別部門組成，每個部門均具有明確的責任分工。我們亦已制定一套內部控制措施促進業務有效運作。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董事信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運作，且將繼續獨立運作。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其自身的內部控制、會計、融資、申報及財務管理系統、會計及財務部門，並有能力在財務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運作。

此外，本集團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財務資助。我們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已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質押。我們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從外部資源獲取融資，而毋須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董事亦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向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質押。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在財務上繼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己確認，其完全理解其以本公司及我們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義務。董事認為，我們已制定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來應付實際及潛在的利益衝突。為進一步避免潛在的利益衝突，我們採取了以下措施：

- (a) 作為我們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董事不得就批准其自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投票，而該等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 (b) 如果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擬議交易，則該等控股股東將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
- (d) 我們承諾，我們董事會將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均衡的比例組成。我們已委命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我們認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具有豐富經驗；(ii)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能對彼等進行獨立判斷造成任何重大干預；及(iii)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護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 (e) 倘若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要求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控股股東及／或董事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必需資料以供考慮，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有需要時可向獨立顧問尋求意見，費用由本公司負責；
- (f)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不競爭承諾的合規情況。我們將於年報內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新商機事宜的決定(如有)及相關基準；及
- (g) 我們已委聘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為我們提供有關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種規定)的建議及指導。